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2017〕42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规划》业经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高新区（江海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高新江海加快发展、争先进位的攻坚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关键期。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卫生事业发展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健康是全区居民的基本需求，是全面发展的基础。卫生事业发展的最终目标就是维护和促进全区居民的健康权益。以促进居民健康为中心制订《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就“十三五”时期我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进行科学安排、统筹部署，对实现我区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江门市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江府办〔2016〕42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开〔2016〕50号）、《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建设卫生强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江高发〔2016〕9号）、《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江开函〔2017〕25号）。

一、“十二五”时期主要工作回顾

2011-2015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向基本现代化迈

进的关键时期。“十二五”期间的五年，我区卫生计生事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重点，以办好卫生计生民生实事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科学发展，卫生计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十二五”期间，我区积极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街道建立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完成国家规定社区卫生服务100%覆盖的目标。全区共有村卫生站32个，已基本消灭空白村卫生站。乡村医生“一村一站一万元”补贴及额外补贴制度落实到位，从2015年起，在“一村一站一万元”补贴基础上，对每个村卫生站增加补助5000元。城乡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二）全区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加。截至2015年底，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73间，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65.91%，其中区级各类医院2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村卫生站及医务室等基层医疗机构71间。医疗机构拥有床位485张，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160.75%；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1.87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660人，执业(助理)医师252人，注册护士281人，分别比“十一五”期末增长65.52%、51.81%和97.20%。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0.97人，注册护士1.1人。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进。

1.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到 2015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73 间，其中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 60 间（含村卫生站和医务室），医疗卫生机构超八成为“社会资本办”，占比达 82.19%；社会办医疗机构门诊量达 25.91 万人次，占全区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数量的 24.66%。

2.中医药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区推广“简、便、验、廉”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中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能开展中医药服务。

3.医疗服务能力日益增强。医疗服务总量快速增加，2015 年全区诊疗总人次约为 105.09 万人次，较 2010 年增长了 21.91%。医疗机构工作效率逐步提高，全区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出院日约为 8 天。医疗环境进一步改善，区人民医院以创“二甲”为抓手，医院累计投入 1000 多万元新建了康复科、中医科、ICU（重症医学科）、老年病床科病房和病理科工作室，对院部门诊、妇产科门诊、收费处、药房、药库、医院饭堂、警务室等进行重新装修。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设老年病科，并重新装修 6 楼住院病房，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快速发展，投入 400 多万元进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形成了覆盖城乡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健全无偿献血服务网络，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达到 100%。

（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建立起以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公共卫生信息系

统等“一个机制、四个体系”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治和大型活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结核病防控效果良好。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传染病报告发病相对平稳并保持较低水平，连续 23 年无脊灰、27 年无白喉。慢性病防治工作有效推进，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目标如期完成。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达标，获得“2015 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县（区）”称号。全面实施 1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十二五”期间，卫生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全区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心城区 1 个，省卫生镇 2 个，省卫生村 11 个，市卫生村 10 个，市健康社区（村）3 个，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对病媒生物防制的考核，确保“四害”密度控制在指标范围内。通过开展城乡卫生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得到大大改善，提升了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累计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000 多户，历年累计 3.6 万多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9.33%。卫生应急体系不断完善，各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完备，区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视频交换平台搭建完成，有效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寨卡病毒、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等重大疫情。

（五）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我区实行孕产妇保健分类管理，健全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制度，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

妇和围产儿死亡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五年来均达 100%，婴儿死亡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并呈下降态势。全面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地中海贫血干预项目、增补叶酸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预防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六）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现了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对全区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除国家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饮片、疫苗外的所有药品实行药品集中采购。

（七）卫生监督执法体系逐步完善。我区在 2013 年由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了 25 人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队伍，统一配备了工作服和组织集中培训。主要配合开展学校卫生、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等工作，外海、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人员也对辖区单位开展了日常巡查工作。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移交江门市江海区卫生计生监管工作的通知》（江卫〔2015〕152 号）精神，由市卫监所派驻工作组协助，我局开始承接江海区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相应审批、监督和具体执法事权的工作，使相关执法审批工作落实属地负责，进一步方便群众。

（八）卫生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二五”期间，我区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基本建成了以医院财务管理为中心的 HIS 系统，包括门急诊

挂号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分诊管理系统、住院病人出入转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电子化病历书写与管理系统、临床检验系统（LIS系统）、体检系统、门急诊收费系统、住院收费系统、病案管理系统、医疗保险接口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两家医院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医疗信息数据库、处理中心和安全保障体系，资料规范、数据准确，实现了预约、处方开列、费用结算、院内诊疗信息传输、影像检查、检测结果查询等电脑化、床边化，院内局域网立体化联通。基层医疗单位各医疗点依托市卫生计生局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并配备使用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使用上述两套系统外，还于2014年配备使用了家庭病床住院信息系统。全区卫生健康服务档案管理已实现信息化管理，市区范围内病人的健康档案已联网，实现了资源共享。目前全区所有政府办机构宽带网络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医疗单位工作效能。各医疗单位利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医院服务情况、价格和费用等消息。启动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和区内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部分互认。

表1 “十二五”卫生计生事业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2015年)	2015年
主要健康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	80岁	79.44岁
	婴儿死亡率	<5‰	1.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2.4‰
	孕产妇死亡率	<15/10万	0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	- %
主要疾病控制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 万人	6.19 人
	性病年增长幅度	< 10%	-
	新涂阳肺结核病人发现率	> 80%	-
	新涂阳肺结核病人治愈率	> 90%	-
卫生资源配置指标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97 人	0.97 人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1 人	1.1 人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张)	1.87 床	1.87 床

二、“十三五”时期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强区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计生服务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趋势。新形势下，我区卫生和计生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 面临的机遇

1.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对卫生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水平提高以及疾病谱的不断变化，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长，如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需求，适应医学模式从“疾病管理”到“健康管理”的转变，构建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这些都对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过程中，要坚持正确的卫

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要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全体人民公平获得。要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政府要有所为，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健康中国建设这项重大民心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要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差别化探索。要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要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会议精神对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府支持与承诺。

3.疾病谱的变化要求卫生工作能够及时适应。“十二五”期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威胁我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原因，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发病率比较高，前三者是居民疾病负担的主要部分；其次是交通事故、损伤和精神疾患等。慢性非传染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不断增加，慢性非传染病发病和死亡率不断上升。卫生工作必须能够及时调整策略，不断提高和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来应对疾病谱变化的挑战。

（二）面临的挑战

1.卫生发展模式仍然偏重于疾病治疗，对预防和康复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卫生工作对疾病治疗的关注程度高于预防和康复，卫生发展模式尚未能完全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促进为中心。健康影响因素的风险评估与防患、慢性病防治和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力度和实际需要存在一定差距。

2.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区由于没有疾控、卫监等专业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欠缺，暂未达到每万服务人口配置不少于1名公共卫生医师的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的人员严重不足，均存在一人多岗多职及非公卫医师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现象；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仍注重于基本医疗服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视不够，专业人员欠缺，服务的质量不高。

3.卫生公共投入相对不足，卫生筹资机制有待完善。目前我区政府和社会对卫生事业的投入相对较低，部分群众就医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经常性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医疗机构运营维护投入缺乏保障。

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有序就医格局尚未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比例仍然偏低，“分级就诊、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格局尚未形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十三五”期间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从高新区（江海区）实际出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伐，转变卫生发展方式，以健康促进为中心，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大力促进健康公平，提高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推动城乡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成果。

2.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促进多元发展。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的规划、统筹、筹资、管理、服务和监管等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健康服务领域，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提升效率、水平，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3.坚持改革驱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有效落实国家人口政策。

4.坚持分类指导与协调发展结合。立足区情，突出重点，推动区域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内卫生计生事业一体化发展。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与防治结合。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到 2018 年，率先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卫生强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

（1）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行动计划，一是以强基创优为重点，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医疗制度，基层能力显著提升，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二是以构建医疗卫生高地为重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增强医疗服务整体实力，卫生强区建设效果显著，医疗卫生高地初步形成。

（2）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服务可行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

多样化健康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3) 推进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实行资源梯度配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探索与市直三级医院构建“医联体”,建立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其他具有社区特色的专业服务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院为主体、民营医疗机构为辅助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4)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根据江门市的安排部署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2016年底落实所有改革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推行完善的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偿政策相互衔接。

(5)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加快规范双向转诊,落实急慢分治制度,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6) 推进多元化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引导社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形成高效率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7) 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共享。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单位内部建成运行成熟的信息系统;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支撑下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

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跨区域、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健康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利用，决策支持，市民就医“一卡通”，互联网健康信息服务等功能。

(8) 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好全面二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引导家庭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调控人口总量、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家庭幸福和人口均衡发展。完善社区计生服务，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药具发放和指导等优质服务。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卫生与健康主要指标

表 2 “十三五” 卫生事业发展工作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2020 年 (全省)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44	80	80	预期性	77.8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10	<10	预期性	15
	婴儿死亡率	‰	1.8	<3	<3	预期性	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4	<8	<8	预期性	8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19	24	预期性	2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00%	>95	>95	约束性	>95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	-	63	预期性	63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预期性	达到国家标准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0%	>90%	>90%	>90%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	比 2015 年降低 3%	比 2015 年降低 5%	预期性	比 2015 年降低 5%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27	>95	>98	约束性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25	>95	>98	约束性	9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1	>90	>90	约束性	>80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	<9	<8	约束性	8
	院内感染发病率	%	-	<4.5	<3.2	预期性	3.2
	30 天再住院率	%	-	<4	<2.4	预期性	2.4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	<12	<10	预期性	<10
计划生育	总人口	亿人	0.0026	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预期性	116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21	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预期性	10.3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1	<111	约束性	<11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09	5.4	6.0	预期性	6.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1	2.8	2.9	预期性	2.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03	3.5	3.6	预期性	3.5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医师数	人	-	1	>1	预期性	1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40	2.6	3	约束性	3
医疗卫生保障	城乡医保参保率	%	-	98 以上	99	预期性	99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	75 左右	75 左右	预期性	75 左右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	<25	<25	约束性	<25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发展，提供优质公共卫生服务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能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

1.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完善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增强我区公立医院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全面构建高新区（江海区）卫生应急组织网络，加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建设，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对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到 2020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 95% 以上。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化处置率达 95% 以上。

2.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坚持防治结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针对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人畜共患病等重点或新发传染病、地方病采取干预措施，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降低重大传染病健康危害。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及污水的无害化管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达到全覆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

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干预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现城乡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到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不低于珠三角地区平均补助标准。继续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调整充实服务项目，继续落实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

专栏1 重大疾病防治项目

慢性病综合防治：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以及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重大传染病防控：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实施手足口病、狂犬病、登革热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精神疾病防治：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

扩大免疫规划：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AFP病例及麻疹、乙肝等疾病监测。

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继续维持血吸虫消除状态，开展消除疟疾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地方病防控。

职业病防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3.加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力度。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制，整合监督执法力量和资源，按照省和市相关要求以及服务人

口总数合理配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建立健全综合监督执法保障机制。整顿医疗服务市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共卫生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探索构建部门、行业、社会协同监管机制，支持培育、规范发展卫生监督行业，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4.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健康。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内部业务规划和内设机构改革，科学设置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集中合力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共卫生职能的落实和临床业务的同步发展。规范妇幼保健服务内容。加强产科、儿科建设，配强妇幼保健技术人员，强化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管理和服务。到2020年，全区产、儿科床位分别达到每千常住人口0.49、0.4张。大力倡导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健全区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普及出生缺陷三级筛查和诊断技术，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基本免费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提高围产保健质量，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绿色通道。促进自然分娩，降低剖宫产率。改善儿童营养，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降低到1.4%以下。完善国家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

专栏 2 妇女儿童疾病防治行动

- 1、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
- 2、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 3、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 4、做好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

5.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大力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完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防治和社区康复功能，开展精神疾病社区康复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大力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示范镇建设，强化精防队伍及服务能力，强化基层精防队伍及服务能力，争取实现 2018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率 5.5%、在册患者管理率 93%以上的目标。到 2020 年，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率达 6%，管理率达 85%，规范管理率达 8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 80%。逐步建立和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抑郁症治疗率在“十二五”基础上提高 50%。

6.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同时，组织、协调开展爱国卫生的检查、效果评价，提高城乡爱国卫生的整体水平。完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建立以奖代补的奖励机制，以城市辐射农村，指导农村改厕和农村卫生创建工作，整合资源，加快健康城市建设步伐，建立健全健康城区、健康单位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机制。加大力度抓好卫生城市迎复审及长效管理工作，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外海、礼乐街道通过省卫生镇复审，并力争创建国家卫生镇。加强农村卫生创建，至 2020 年末,全区全部完成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创

卫改厕工作，到 2020 年，80%的村居成功创建市卫生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统筹兼顾,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效能。

7.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进一步健全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提高专业队伍素质；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婚育新风进万家、“健康知识进万家”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健康教育项目，以平台为基础开展健康素养干预活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全面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6%，全区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 50%。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加强控烟宣传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努力降低人群吸烟率，力争在全区所有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实现无烟的目标。到 2020 年，70%以上的单位建成无烟单位。

专栏 3 健康促进项目

健康城市：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继续推进农村改厕，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烟草危害，推广减盐、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广东名医大讲堂、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农民健康促进行动。

青少年健康：学生健康危险因素和常见病监测与防治。

（二）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结构，着力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大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促进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衡发展。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提升。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检查机构、病理诊断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整合公共卫生资源，建立公共卫生医院。

1.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步行 15-30 分钟的可达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至 10 万居民设置 1 所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按照服务团队与服务家庭户数 1:600 的比例，开展社区家庭医生式服务。加强社区慢性病规范管理水平。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建立以服务任务和质量为核心、以岗位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工资动态增长机制。扩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药目录，合理满足居民用药需求。

专栏 4 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实施提升区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大硬件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区级医院新住院大楼等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加强区级医院设备装备建设；强化区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区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实施区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加大对口支援力度；改善医疗服务。

深化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完善区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区、街道一体化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强区级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巩固和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提高基层卫生人员能力：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百医牵百村”扶持工作。

2.加强城市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医疗资源配置，推动个体诊所建设，鼓励兴办康复、老年护理等医疗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的原则，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改革“以药养医”机制。开展全成本核算、项目成本核算和病种成本核算，提高运行效率和降低成本。推进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医疗质量绩效考核。完善医院评价标准，开展医院评价。推动疾病诊疗规范和病种质量管理，开展临床路径试点。实施医疗技术与手术分级管理。进一步缩短综合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提高病床使用率。建立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络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区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力度。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精神心理科的建设。加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

3.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

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构建分级诊疗模式，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加快规范双向转诊，落实急慢分治制度，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到家庭医生诊所开展多点执业，促进家庭医生诊所发展。强化区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区级医院综合能力，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基层首诊，实施“百医牵百村”扶持工程，把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带到农村基层。2016年，全面开展分级诊疗。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区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2020年，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制度。

4.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中医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改善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就医环境和条件，扩充中医科和中药房，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在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以及适宜技术领域的骨干作用，指导和带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中医门诊部(诊所)，形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中医药多元化服务网络。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特色。积极向社区基层推广中医药“治未病”技术、方法和规范，争取至2020年，实现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网络覆盖全区。采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预防保健以及康复护理等服务工作。加强中医药人才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临床能力的培养，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建设中医药

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产业化发展。

5.加快民营医疗服务体系发展。打破行政壁垒，积极鼓励扶持优质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医疗服务市场，扩大优质民营医疗卫生资源，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加大对社会办医扶持力度，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江府〔2016〕7号）精神，引入高档、优质的医疗资源，落实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税收减免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投资举办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立项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致的政策，营造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平等的政策环境。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发展民营高端医疗服务，加大民营高端医疗品牌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江门市“侨乡”特色，鼓励海外华侨及港澳同胞投资医疗卫生事业。鼓励港澳资金进入我区医疗服务市场，为社会提供高层次医疗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专科医院或有专科特色的综合性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错位竞争。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引导社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形成高效率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鼓励政府和医

疗保险机构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发挥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进行业自律。力争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服务量占全区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基本形成非公立与公立互补，多元化的办医格局。

6.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积极利用江门市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平台，发展多形式、高效率的医养结合模式。推动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医疗保健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推动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做好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增加临终关怀服务，鼓励综合医院建设老年治疗单元；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等服务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并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院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

进行健康检查和远程医疗会诊。加快培养“留得住”、“下得去”的卫生技术人才和养老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满足人民高质量健康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需求。

（三）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适度生育水平，推进实现“十三五”市下达我区人口计划指标任务。鼓励按政策生育，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托幼、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就业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推动全面二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全面二孩政策的解读；做好人口出生监测，及时发布生育预警；积极化解全面二孩政策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2. 创新计生服务管理模式。新时期要更注重人文关怀、利益导向、宣传引导，推进依法行政，实行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与群众“双向承诺，互为守信”，引导群众自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不断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根本转变。切实搞好服务，畅通生育登记渠道，规范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确保依法行政。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3. 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一是多形式、多场所、多渠道开展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国策意识；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做好

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依法查处“两非”案件，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三是加强利益导向，实施幸福工程、生育关怀等项目，做好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的经济扶助、生产帮扶、养老保障、养老照护、医疗保障、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工作，在家庭教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家庭致富等方面完善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政策，切实解决计生家庭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专栏5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动态机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健全计划生育家庭优惠优先、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的政策体系。推动社会关怀，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开展社区的新家庭计划项目，从社区和家庭出发，提升家庭成员的保健意识、关注家庭中的婴幼儿的科学喂养、普及社区和居家养老看护知识，促进家庭文化建设。

（四）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完善医疗保障，健全医疗救助机制，解决社会困难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统一部署的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启动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建设，逐步提高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大力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城乡居民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积极购买家庭或个人健康保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付费方式。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按省、市的统一部署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方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通过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六)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根据基层医疗单位发展需要,放宽招聘资格条件,逐步建立科学设岗、统筹管理、动态调整的岗位管理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开展卫生人才智力帮扶,充分利用对口帮扶三级甲等医院派驻的专业技术人才对本级人员的传帮带;进一步完善制度,创造更优质条件吸引高级人才,逐步解决人才流失、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的问题。

(七) 加强卫生计生法治建设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能更多转向制定规范、制度、标准,创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性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查处和纠正行政不作为、越权执法、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多方式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办事公开,向社会公开监督机构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向社会公开,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八）提高人口健康信息化水平

到 2020 年，配合江门市的统一部署建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开放高效的市区两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动医疗卫生单位和管理机构接入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的交换共享。就诊满意度预期提高到 90%，群众检查医疗费用预期得到降低。

1. 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配合江门市构建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机构接入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预期达到 95%；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可共享、交换单位数预期达到 90%。

2. 建设江海区特色卫生计生信息化项目。一是配合市实现江门市“健康一卡通”，在此基础上提供诊疗、健康档案管理、公共卫生服务、费用结算、增值服务等功能；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应用；三是配合市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核心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系统，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动能实现传染病直报、卫生统计信息上报，实现与卫生、医保、药监等系统有效衔接。

3. 打造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立生物医学大数据库，充

分运用“云计算”技术，推动医学科研创新。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发展面向广大城乡居民的新型增值健康服务项目。推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医疗、移动护理、在线预约、电子结算、远程慢病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探索智能化护理平台建设。

表 3 基于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医药卫生信息化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一个网络	构建一张覆盖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专用网络
一级平台	配合市建立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两个体系	完善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才卫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三个基础数据库	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六大应用	建立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和等业务信息系统

专栏 6 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化（下称：区域信息化）：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基础医疗服务、健康管理、计划生育、疾病控制与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卫生服务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全民健康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建设以省电子政务外网为骨干，多种通信网络为补充的全民健康信息网络，建设涵盖卫生计生各业务领域的信息应用系统，支撑跨市区、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提升人口健康科学决策和服务管理水平。

（九）着力把握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1.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着力把握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加大保基本、重医改、强领导力度，加快人、财、物的优化整合，实现一体化的统筹管理。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将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发展融入到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去，提升高新区（江海区）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水平。结合本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大力实施内涵拓展、布局优化、改革助推、模式转型、基层巩固、健康扶贫、产业培育、环境改善、交流合作、队伍建设等工程。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保健服务、药材加工等大健康产业，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2.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要狠抓上级政策落实，针对我区农村基层人口比重大、深化医改任务重的实际，把农村基层作为重中之重，推动我区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加快发展。

3.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卫生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实行医疗、医

保、医药“三医”联动，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深化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促进卫生计生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探索推进“大卫生”的行政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区公立医院管理机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卫生领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卫生计生工作的新格局。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一票否决”制，坚持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和领导小组制度，强化各街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探索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引导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

（二）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计生投入机制

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承担的卫生费用比例。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政府负责筹资向全区居民均等化提供，提高公共卫生投入占政府卫生投入的比例。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社会和个人合理分担费用，特需医疗服务则个人或商业健康保险承担。政府举办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公共卫生业务等经费由政府财政负责保障。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任务则由政府和医疗保险机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财政卫生支出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例应逐年提高。

（三）营造良好卫生计生舆论环境

积极开展卫生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切实促进职业道德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加大宣传卫生计生工作中涌现出的道德模范、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充分展现广大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的医务人员和公共卫生队伍的真实面貌，提升白衣使者正面形象，增强卫生计生工作人员自豪感和使命感。积极组织和推动卫生计生题材影视、书籍等作品的创作，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大力普及宣传医学科学常识，引导居民树立合理预期，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舆论氛围，给广大医务工作者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坚决打击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提升医疗机构安全防护能力，为医护人员营造安全的执业环境，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看病就医环境。积极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公开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增加医疗卫生服务透明度，充分满足患者合理知情权，增强医患相互理解和信任，努力构建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

六、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积极开展对本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评估。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过程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分解规划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于2018年6月开展中期评估，于2020年底开展终期评估。监测评估内容包括：综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规划中各项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研究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实施中的经验，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规划。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卫生计生“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万元）	十三五期间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江海区人民医院新大楼建设	住院楼、供应楼、老年病房楼（总建筑面积：31467.08m ² ）	2017-2020	25000	完成工程建设	
2	江海区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0m ² *4层	2017-2020	730	完成工程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